



備查字號：(92)全球壽(精)字第 121504 號
備查日期：92 年 12 月 15 日
備查文號：(94)全球壽(市產)字第 122801 號
備查日期：94 年 12 月 28 日

全球人壽防癌終身健康保險 契約條款

本條款需有投保且在有效期間內, 始具效力

給付項目：

第一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	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
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	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
骨髓移植手術保險金	義乳重建手術保險金
癌症身故保險金	無解約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以避免權益受損。」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第二條【名詞定義】

「癌症」係指一種疾病，其特徵係由人體內惡性細胞不能控制的生長和擴張，對身體組織造成侵害、或白血球過多症所造成的惡性腫瘤，而按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類為惡性腫瘤（詳附表），且經醫院對固定組織所作的病理檢查診斷確定者為準。

「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合法執業者。

「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因癌症必須住院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第三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契約的生效日，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本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對本契約應負的保險責任，自生效日起算，本契約持續有效三十日後開始。

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險單前先交付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而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親自或掛號郵寄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親自送達時起或郵寄郵戳當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其寬限期間依前項約定處理。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經要保人清償欠繳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第七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條【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於繳費期間內申請終止本契約時，其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開始生效。

倘被保險人非因癌症身故時，要保人得以書面通知申請終止本契約，本契約自被保險人身故之日起即行終止。本契約效力因前二項規定終止時，若尚有當期已繳付未經過期間的保險費，本公司應於一個月內無息返還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責任開始前的保險期間內，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癌症者，本公司無息返還本公司已收受的保險費，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九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第十條【第一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罹患癌症時，本公司按每一投保單位新台幣十萬元給付該被保險人「第一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第一次罹患癌症保險金」之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身故後始經病理切片檢查確定罹患癌症者，自被保險人身故之日回溯至第三十日，推定為被保險人第一次罹患癌症之日，本公司將依本契約之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若推定之癌症罹患日於本契約保險責任開始前

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僅無息返還本公司已收受之保險費，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一條【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並以此癌症或此癌症所引起的併發症為直接原因，經醫院或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治療時，本公司依其實際住院日數按每一投保單位每日新台幣五千元給付該被保險人「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第十二條【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並以此癌症或此癌症所引起的併發症為直接原因，經醫院或醫師診斷必須接受手術時，本公司按每一投保單位每次新台幣十萬元給付該被保險人「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

但骨髓移植或義乳重建手術依第十六、十七條約定給付。

第十三條【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十一條之約定住院治療者，於出院後本公司依其「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日數，按每一投保單位每日新台幣一千元給付該被保險人「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

第十四條【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以治療癌症為直接目的而接受放射線治療（不論住院或門診）時，本公司按每一投保單位每日一千元給付該被保險人「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不論其每日治療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

第十五條【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以治療癌症為直接目的而接受化學治療（不論住院或門診）時，本公司按每一投保單位每日一千元給付該被保險人「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不論其每日治療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

第十六條【骨髓移植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並以此癌症或此癌症所引起的併發症為直接原因，經醫院或醫師診斷必須接受骨髓移植手術時，本公司按每一投保單位新台幣二十萬元給付該被保險人「骨髓移植手術保險金」。

「骨髓移植手術保險金」之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義乳重建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女性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罹患乳癌，並接受義乳重建手術時，本公司按每一投保單位新台幣十萬元給付該被保險人「義乳重建手術保險金」。

「義乳重建手術保險金」每側終身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癌症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的有效期間內，因癌症或因癌症所引起之併發症而致身故者，本公司按每一投保單位新台幣十萬元給付「癌症身故保險金」。

第十九條【住院次數之計算】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因此引起的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第二十條【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附有病理組織檢查報告之癌症診斷證明書；復發治療者應檢具重新檢查且附有病

理組織檢查報告之癌症診斷證明書。

三、醫院出具之癌症住院醫療證明書，或癌症手術醫療證明書，或癌症放射線治療證明書，或癌症化學治療證明書，或骨髓移植手術證明書，或義乳重建手術證明書，或被保險人的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四、保險金申請書。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者，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投保單位的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投保單位，但是減少後的投保單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的投保單位，其減少部分視為終止契約。

第二十二條【年齡的計算】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第二十三條【受益人】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或保險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癌症身故保險金的受益人。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本公司應即批註於本保險單。受益人變更，如發生法律上的糾紛，本公司不負責任。

除癌症身故保險金外，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有除癌症身故保險金外之其他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癌症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時，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癌症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四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契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第二十五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六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三條另有規定外，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效力。

第二十七條【管轄法院】

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的住所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表】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中的惡性腫瘤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140-149	唇、口腔及咽喉之惡性腫瘤
150-159	消化器及腹膜之惡性腫瘤
160-165	呼吸及胸內器官之惡性腫瘤
170-175	骨、結締組織、皮膚及乳房之惡性腫瘤
179-189	泌尿生殖器官惡性腫瘤
190-199	其他及未明示位置之惡性腫瘤
200-208	淋巴及造血組織之惡性腫瘤
230-234	原位癌